

卫生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卫生法专业方向介绍	2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3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介绍	21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24
★第六部分：卫生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24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简介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新的部门法学，是医学、卫生学、药物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结合，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进一步发展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健康和疾病的了解越来越深刻，法制意识逐渐增强，医患双方的矛盾和纠纷日渐增多，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调整，因此世界各国都加大了卫生立法力度。由于这些卫生立法涉及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人类生殖、人口政策、药品管理、食品卫生、精神卫生和健康教育等多个方

面，从而推动了卫生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和发展。本中心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本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的学科性质、立法建议、司法解释、执法难点等亟待研究的法学问题。具体任务是：为研究生开设卫生法专业课；申请科研项目，撰写卫生法学学术专著和论文；开展对外交流，积极参与卫生立法，参加学术活动和学术团体，加强同行间联系，广泛获取信息；有条件地开展对外服务和培训。

本中心的校内导师均非常优秀且认真负责。其中俞祺老师是负责人，另外还包括郭自力、沈岿、叶静漪、王成、王岳、刘瑞爽、李晓农等老师。校外兼职导师均是社会上各个相关部门的精英，来自于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高校和律师事务所，他们在卫生法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能很好地培养出优秀的学生，并带动中心的发展。

中心负责老师：俞祺（联系方式：62766104）

★第二部分：卫生法专业方向介绍

卫生法学是关乎民众生命健康、生活质量的重要法学学科。在司法实践中，药品监督等卫生行政执法、医疗保健机构的规制、医疗纠纷的解决等诸多问题层出不穷，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卫生法这一专业方向的设置正是为了培养一批能够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司法机关和高校等领域做出贡献的

人才，从而促进卫生法研究的发展、完善和我国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本中心特别欢迎本科为医学类专业的学生报考，这样能较好的实现法硕培养的目的，增强学生们的竞争力。本专业方向自设立以来，也确实较好地实现了培养卫生法人才的目的，为各个相关部门输送了一批优秀的人才。

本专业方向主要采用理论和实践培养并重的模式。其中在教学中采用“课堂讲授、讨论以及必要的教学实践”的方式；在实习上更是安排得非常合理、有效：本中心的学生必须在法院、医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律师事务所等四个地方实习，实习地点的均由老师选择和联系，皆为正规和有威望的机构或部门，学生定能从中学到很多有用的知识和经验。这将避免学生难以找到好的实习地点和盲目选择实习地点和部门所带来的缺陷。

由于卫生法学的专业人才较少，该中心招收人数也较少，所以每年卫生法中心的人才输出都是供不应求，卫生法中心的学生的就业形势非常不错。目前卫生法中心的学生的就业主要集中在以下部门：

- 1.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社会保障部门等；
- 2.医疗机构；
- 3.高等院校；
- 4.公检法等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一、本校教师

郭自力：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经历：法学学士、硕士（北京大学）

1984年 - 1986年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生物医学的法律和伦理问题》，（2001），《中国刑法论》（与人合著）以及几十篇学术论文

《安乐死：困境中的选择》

《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论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有组织犯罪之比较研究》

《论英美刑法中的普通法罪》

《论美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

《论张子强李育辉两案的司法管辖权》

《论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的几个问题》

《美国犯罪原因初探》

《器官移植立法问题探讨》

《商业秘密与刑法保护》

《人类基因组计划与人权保障》

《死亡标准的法律与伦理问题》

《刑事司法运作中的法官》

《论罪责对犯罪论体系的影响》（与人合著）

《刑罚内在逻辑结构与功能的规范解析》（与人合著）

《恩格尔定律与财产犯罪数额标准之确定》（与人合著）等等

叶静漪：女，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讲授《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等课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二届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分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专家组成员、北京打工妹之家维权小组专家、北京市妇女法律援助中心顾问、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兼职教授等。

主要学术经历：

1981年9月-1985年7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1989年9月-1993年7

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1997年9月至今 在职攻读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博士学位（正在申请学位）

1998年11月-1999年2月，在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工作系，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劳动法

主要著作和论文：

主要论文：

1.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架构》（1998《劳动法学通讯》第二期） 2. 《21世纪亚太地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国际研讨会综述》（1998《中外法学》第六期）
3. 《中国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1999年6月香港浸会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周年：机遇与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4.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劳动合同立法》（《工人日报》2001年3月9日）

5. 《社会保障权初论》(《北京市法学会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分会 2001 年年会论文选》)
6.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理论与实践》(2001 年 12 月日本东京《环太平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7.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研究——立法进程、改革现状和立法思考》(《北大法学文存》第五卷,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劳动权保护》(2003 年 9 月南京大学《〈劳动法〉改革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等。

著作类:

1. 《经济法学教程》,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3 年版 (编委, 主要作者);
2. 《合同法通论》, 刘瑞复主编, 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作者);
3. 《北京市涉外经济法律问题研究》, 甘培忠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作者);
4. 《现代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 贾俊玲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副主编, 主要作者);
5. 《就业政策与权益保障》, 亚洲专讯资料研究中心、香港社会保障学会编, 1999 年版 (作者);
6. 《工伤保险改革与实践》, 葛曼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 年版 (作者);
7. 《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版 (作者);

- 8.《21世纪亚太地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发展趋势》贾俊玲主编，中国劳动社会
保障出版社，2001年版（编委，作者）；
- 9.《劳动法学》，贾俊玲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主要作
者）；
- 10.《劳动法学》贾俊玲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副主编，主要作
者）；
- 11.编写有关《劳动法学》、《经济法概论》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
南与复习指导书”多本。

其他（主要社会活动）：

曾经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劳动部合作研究项目“中国社会保险法适用范
围”课题研究（1994年完成）；
1996年参与“北京市社会保障立法课题研究”（本课题获得“北京市经济法
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
1999年6月应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做“当代中国劳动关系与劳
动立法”专题讲座；
2000年参与《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与实践——〈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在中国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中英合作项目，主持《妇女的劳
动权益》子项目；
参与国际合作项目评估活动：（1）1999年12月荷兰国际合作与发展组织
(NOVIB)援助复旦大学“上海妇女劳动权益保障”项目评估；（2）2000年4

月至 8 月瑞典国际合作组织（SIDA）援助“中国北京等九个城市水处理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估；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参与湖北省妇联“保护妇女劳动权益法律援助国际合作项目”专家指导；

2003 年 5 月至今，主持北京市法学会“失业、单亲、特困妇女就业需求及就业状况”研究课题；

接受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经济与法》、《经济半小时》、《法制播报》等栏目和《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妇女》、《民主与法制》等报刊杂志邀请评析案例，解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问题。

沈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经历：

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92 年；

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95 年；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98 年；

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1998 年；

访问学者，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2002 年。

研究领域：

行政法、宪法、人权、国家赔偿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著作：

1、《平衡论：一种行政法认知模式》，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美国行政法的重构》(翻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3、《谁还在行使权力——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4、《行政国的正当程序》(翻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5、《镁秤弹咏——在修远路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主要论文:

- 1、《现代行政法的精义——平衡》,《行政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
- 2、《平衡论:对现代行政法的一种本质思考》(第二作者),《中外法学》1996年第4期;
- 3、《行政法理论基础问题再探讨》(第二作者),《中国法学》1996年第4期;
- 4、《试论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自由裁量权》,载《行政法论丛》(第1期),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 5、《二十世纪美国法律思潮与新公法运动》(译评),载《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6、《法治原则与公共行政组织》(第二作者),《行政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 7、《传统行政法控权理念及其现代意义》(第一作者),《中外法学》1999年第1期;
- 8、《关于美国协商制定规章制度的分析》,《法商研究》1999年第2期;
- 9、《政治理论视角中的公法》(译评),载《行政法论丛》(第2期),法律出版社
1999年版;

- 10、《行政诉讼举证责任个性化研究之初步》，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4期；
- 11、《扩张之中的行政法适用空间及其界限问题——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引发的初步思考》，载《行政法论丛》(第3期)，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12、《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北大法律评论》(第3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13、《重构行政主体范式的尝试》，《法律科学》2000年第6期。
- 14、《法治和良知自由》，《中外法学》2001年第4期；
- 15、《公立高等学校如何走出法治真空》，载《行政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 16、《宪法统治时代的开始？》，载《宪政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法学会2003年度论文二等奖)
- 17、《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司法裁量的空间与限度》，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2期；
- 18、《因开放、反思而合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 19、《行政诉讼确立“裁量明显不当”标准之议》，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4期；
- 20、《21世纪行政法》(译文)，载《行政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21、《公共行政组织建构的合法化进路》，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 22、《析论高校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审查》，《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 23、《解析行政规则对司法的约束力》，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2期。

24、《行政行为公定力与妨害公务》，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王成：教授，主要讲授民法总论、民法分论，侵权法等课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民法沙龙主报告人及评论人，北京市法官进修学院兼职教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

学术经历：

1997—2000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侵权法主要著作及论文：出版独著一部，合著若干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经济分析》

《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

《侵权法的基本范畴》

《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变迁的考察》

《环境侵权行为构成的解释论及立法论之考察》

《侵犯肖像权之加害行为的认定及肖像权的保护原则》

《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范围》

《性骚扰行为的司法及私法规制论纲》

《高空抛物侵权行为探究》

《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交付》

王岳，男，1975年生。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博士导师。现任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负责人，北京大学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委员。

教育经历

1993-1998 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1998-200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2010-2014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曾公派日本昭和大学（2003，药品安全项目）、德国科隆大学（2004，药品安全项目）、美国乔治敦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2012，控烟立法项目）和芬兰图尔库大学（2013，食品安全立法项目）短期进修学习。

社会任职

2013 年受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2014 年受聘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1 年受聘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华生命法学研究会理事、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社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中国卫生》、《中国医院院长》、《中国药房》、《中国护理管理》编委。

获奖荣誉（近三年）

2006 年北京大学青年教师教课比赛第二名，2004 年以来多次被评为北京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教师。

2011 年中国法学会《精神障碍者强制医疗中法律问题研究》被评优秀课题
成果

2012 年主编《医事法》被评为北京市高等院校精品教材

课题承担（近三年）

1. 2014 年卫生计生委医政司委托《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起草项目
2. 2014 年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委托《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模式研究》
3. 2014 年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委托《健康服务业法律法规冲突性研究》
4. 2013 年中国医师协会委托《中国医师道德准则》及释义起草
5.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精神卫生法》实施中强制医疗调查与研究
6. 2011 年中国法学会《精神障碍者强制医疗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代表著作（近三年）

1. 王岳：《疯癫与法律》，法律出版社，2014
2. 王岳：《医疗纠纷案例评析》，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3
3. 王岳、邓虹：《外国医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
4. 王岳、刘鑫、李大平：《医事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代表教材（近三年）

1. 王岳主编：《医事法》（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第 2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2014

2. 王岳主编:《医事法》(北京市高等院校精品教材,第2版).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2014
3. 王岳参编:《卫生法》(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代表论文 (近三年)

1. 《美国精神障碍患者权利保护历史与可鉴之处》, 海峡法学, 2012, 06
2. 《论尊严死》,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12, 05
3. 《中国与加拿大亚伯达省精神卫生立法之比较研究》, 中国卫生法制, 2012, 05
4. 《150 年前的精神病院事件》, 中国医院院长, 2010, 09
5. 《后现代精神病学对现代精神病学的法哲学反思》, 中国卫生法制, 2013, 09
6. 《域外医疗损害之举证责任分配比较与我国的策略》, 证据科学, 2011, 09
7. 《对医疗损害责任相关问题的探讨》, 中国司法鉴定, 2011, 03
8. 《论急危病症抢救中的医师治疗特权》, 中国司法鉴定, 2011, 07
9. 《产前筛查后“不当出生”的法律问题思考》, 中华医学超声杂志, 2011, 04
10. 《由 1 例抗菌药物滥用案引发的法律思考》, 中国药房, 2011, 07

刘瑞爽, 男, 1968 年 9 月出生

学习简历:

1987 年---1993 年北京大学医学部（原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本科

1999 年-2002 年 北京大学法学院 法律硕士

工作简历：

1993. 8—1998. 3 北医三院骨科 住院医师

1998. 4—2002. 7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主任

2002. 10 - 今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教学部医学人文系卫生法学教研室、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伦理与法律研究中心 副教授

教授课程

1、 卫生法学

2、 医事法学

3、 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研究

发表论文：

- 1、 从患者基本权利保障角度看杀医案件的成因 第一作者 中华医学杂志 2014/5
- 2、 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收治程序设计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上、下) 第一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14/3、5
- 3、 浅议《侵权责任法》生效后如何履行预防接种告知义务 第一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13/2
- 4、 尊重患者交给我的秘密 第一作者 中国医院院长 2012/14
- 5、 从一起案例看人身损害案件中医院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一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11/03
- 6、 感悟医学人文 第二作者 中国医院院长 2010/16
- 7、 脑死亡立法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第一作者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 2008/01
- 8、 对一起涉嫌医疗事故罪案例的分析 第一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05 /02
- 9、 护士执业权及其法律保护初探 第一作者 中国护理杂志 2004/3
- 10、 完善我国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体系 第二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05/5
- 11、 基因科技的法律问题研究——“发明”基因? “发现”基因? 第二作者 中国卫生法制 2005/4
- 1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辨析 第二作者 法律与医学杂志 2002/3

13、《精神卫生法》出台 精神病患部分权益得保障 第二作者 中国社区医师
2011/27

参编著作及教材：

- 1、脑死亡——现代死亡学 陈忠华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04年12月第一版 参编
- 2、卫生法学 宋文质主编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5年9月第一版 参编
- 3、医事法 王岳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年3月第一版 参编
- 4、医事法 王岳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年7月第二版 参编
- 5、精神卫生法律问题研究 王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参编

参与课题研究：

- 1、科技部：基因科技法律问题研究 2002年 课题组成员
- 2、卫生部：卫生法律框架研究 2004年 课题组成员
- 3、药监局：毒麻精放药物比较法研究 2004年 课题组成员
- 4、北大医学部教改课题：伦理与法律联合教学研究 2009年 课题组成员
- 5、卫生部：个性化健康服务方式研究 2011年 课题组成员

获奖情况：2008-2009年度、2012-2013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教师

校内任职：

北京大学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 委员

社会兼职

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知仁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李晓农，女，1969年生，北京大学医学部副教授。任职于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法学教研室。

教育背景：

- 1987年—1991年 首都师范大学 政法系法律专业 法学学士
2000年—2003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 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 1991—1996年 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学办 助教
1997—2001年 北京医科大学宣传部 办公室主任 讲师
1992年—2001年 北京大学医学部德育教研室 教师
2001年—今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教部医学人文系卫生法学教研室 副教授

社会兼职：

- 1999年 取得律师资格
2004年 担任《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编辑部编辑

工作情况：

本人在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同时，从1992年起兼任北京医科大学社文部法律教师，承担《法学概论》的教学工作，1994年作为《法学概论》的主讲教师，负责全校学生的法学教学工作。1998年进行两课改革，本人作为德育教研室教师，根据两课改革的精神主持设计了北京医科大学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大纲，并作为法律基础课的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完成了全校各专业的教学任务。同时向学校提出应根据临床医学专业的需要增设卫生法学课程，并于1998年参与了。2001年由于工作需要，调入卫生法学教研室，作为法律基础课的负责人和主讲教师，一直承担着法律基础科的任务，与此同时还承担其他法学教学工作，先后开设的课程有：《法学概论》、《法律基础》、《卫生法学》、《医学发展引发的法律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题》等。

科研工作：

- 1、2001--2002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科研课题，承担大量立法调研，本人完成 10 余万字的任务，为国家药品管理提供立法依据。
- 2、2002--2004 年，作为课题主要完成人，完成司法部的科研课题《基因技术的法律问题》，其中完成约 5 万字的论文《基因改造有机体的法律问题》，并通过验收。
- 3、2004--2006 年，作为主持人，主持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改课题《高等医学院校法学教学的探索》，完成了法学课程体系建设、教材编写、多媒体案例教材等成果。
- 4、2007-2008 年参加卫生部课题《医疗纠纷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承担其中关于美国医疗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的调查，并发表文章。
- 5、2009 年参加北京大学社科部资助的前瞻性课题“高新医学技术引发的社会伦理法律问题”。

出版教材、专著

- 1、2002-2003 年，编写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卫生法学》及《学习指导》，同时任编委，该书 2003 年已出版，为全国通用教材。
- 2、2003 年，编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生、长学制学生专用教材《卫生法学》并任编委，本人完成约 8 万字，2005 年出版，为全校通用教材。
- 3、2003-2004 年，作为主要编写人之一，参编《医疗纠纷法律问题新解》，本人完成 12 万字的撰写工作。该书 2004 年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后，已再版并成为全国畅销书籍。
- 4、2004 年，作为编委参编《国家赔偿法》专著——《向国家求偿—国家赔偿法》，本人承担 5 万余字的撰写工作，本书于 2006 年初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 5、2007 年，作为编委参编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医事法》，承担了 5 万余字的撰写工作，该教材已于 2009 年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 6、2013 年，参编北医出版社高等医学院校教材《卫生法》，承担 2 万余字的撰写工作，该书计划 2014 年出版。

发表文章：

- 1、《关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中举证责任的比较法研究》，《中国卫生法制》杂志，2003 年，第 5 期。
- 2、《医疗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医学与哲学》杂志，2004 年，第 1 期。
- 3、《论护理人员的合理注意义务》，《中国护理管理》杂志，2004 年，第 5 期。
- 4、《我国医疗保险制度亟待立法保障》，《中国卫生法制》杂志，2005 年，第 3 期。
- 5、《完善我国的转基因生物法规体系》，《中国卫生法制》杂志，2005 年，第 5 期。

- 6、《继续完善我国的药品监管法律制度》，《中国卫生法制》杂志，2006年，第5期。
- 7、《高等医学院校卫生法学教学的调查与思考》，《北京高等教育》杂志，2007年第3期，已发表。
- 8、《试论胎儿的权利》，《中国卫生法制》杂志，2007年第4期
- 9、《管窥美国医疗纠纷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第一作者，《中国卫生法制》2008年第5期。
- 10、《浅谈代孕行为和代孕协议》，《中国卫生法制》，2011年第6期。
- 11、《人工授精中的亲子关系问题研究》，《中国卫生法制》，2012年第3期。
- 12、《异质授精涉及的若干法律问题》，《中国卫生法制》，2012年第5期。
- 13、《辅助生殖技术与亲子认定规则的变化》，《中国卫生法制》，2014年第一期。

二. 校外兼职导师

赵宁：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法制司司长

刘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陈志华：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律师协会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介绍

卫生法学 (Health Law)

一、总则

本课程为面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医事法学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高级课程。学生在学习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之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卫生立法与执法、卫生行政诉讼与复议以及各种卫生法律制度有深入地了解，基本掌握卫生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总课时：48 学分：3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讨论以及必要的教学实践。

考试方式：期末论文。期中提交案例分析报告。

二、教材和主要参考文献

教材：孙东东主编《卫生法学》(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2月出版

主要参考文献：

- 1、 宋文质、孙东东主编《卫生法学》，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出版
- 2、 姜柏生、田侃主编《医事法学》，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出版
- 3、 《法律与医学》杂志。

侵权法：

总课时：48 学分：3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讨论以及必要的教学实践。

考核方式：期末论文为主，但是期中需要上交一个案例分析方面的论文，而且必须是实践中实际发生的案例。

本课程为面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医事法学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高级课程。学生在学习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之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侵权法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最新发展有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对侵权法加以研究，并能够利用课程所学分析和解决一般侵权行为、尤其是医疗事故等实际问题。

社会保障法

一、 课程简介（目的）：本课程为面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医事法学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高级课程。学生在学习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之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社会保障法学的基本理论，社会保障立法与执法，以及各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特别是与医疗卫生事业相关的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和公共卫生福利制度等有深入地了解，基本掌握社会保障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二、 课程安排：共 16 次课。课程内容和进度原则上按照教学大纲进行，也可视具体情况进适当调整。

三、 上课时间与地点：由学院统一安排。

四、 总学时：48 学时

五、 授课方法：专题讲座和课堂讨论相结合。专题讲座由主讲教师和外请专家分别承担；课堂讨论以同学们选择有关专题或典型案例，在分组讨论和事先准备的基础上进行，主讲教师或专家点评。

六、 指定教材：暂定为：贾俊玲主编，《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年版；2006 年底以后改为主讲人主编的教材（《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拟于 2006 年下半年，北大出版社出版）。

七、 参考教材：

1. 《外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王益英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2. 《社会保障法研究》，史探径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

3.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种明钊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八、

主要网络资源

1. 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www1.chinalawinfo.com>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lss.gov.cn>

3. 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 4. 卫生部网站：

<http://www.moh.gov.cn/>

5. 全国总工会网站：<http://www.acftu.org/>

6. 劳动仲裁诉讼网：<http://www.ldzc.com/>

7. 经济法网：<http://www.cel.cn/>

九、 考核要求及方式：期末论文为主，结合讨论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卫生法学的专业特点和法学院的师资情况，卫生法学研究方向的法律

硕士研究生的选拔途径如下：

一、 每年计划招生人数 20 名。

二、 选拔标准：

1、 学生的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类（包括：临床医学、预防医学、

护理学、法医学、药学等）、生物类、化学、经济类。

2、 选拔考核方式：审核书面申请材料。

三、 报名时间：按照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分专业报名时间同步。

★第六部分：卫生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